**附件1：**

**第三届寻找“河北最美校（园）长”活动**

**实施方案**

1. **活动时间**

2020年8月～11月

**二、推荐范围**

全省中小学校、职成学校、培训机构校长，幼儿园园长

**三、组织领导**

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将成立第三届寻找“河北最美校（园）长”组委会。由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会同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组成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秘书处。

**四、推荐条件**

1.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理想信念坚定，识大体，顾大局，始终保持模范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管理者的先进性。

2.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诚心诚意为学生服务，为家长服务，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和廉洁从教方面发挥表率作用，群众公认，社会评价高。

3.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遵纪守法，求真务实，勇于开拓，积极进取，学校管理水平高，教育教学水平高，教育育人效果好。

4.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5.担任校长或园长职务三年及以上。

**五、活动步骤**

**1. 宣传发动与推荐候选人（8月23日**～**9月30日）**

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网站发布活动专题，以新闻报道引入主题，关注校长的工作情况、采访学校的日常工作、采访学生、家长及教师对校长的认识和建议。

征集河北最美校（园）长报名，提交报名所需材料：评审表、先进事迹材料（原则上不超过3000字）、彩色生活照片一张和彩色一寸照片两张、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荣誉证件等电子版。

**2. 初评（10月1日**～**10月15日）**

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将会同有关单位组成专家认定委员会，讨论申报人员，确定入围名单后在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网站等媒体发布。并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宣传并持续保持活动的热度，提高网友参与度。另组织专家、媒体实地采访部分学校优秀校长，并给予专题报道。

**3. 认定（10月16日**～**10月31日）**

根据专家委员会遴选结果，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将召开视频认定会。采取材料评分（占10%）、专家认定（占70%）、实地采访或电话采访（占15%）和其他（占5%）等多种评选形式相结合，按照一定的比值，加权成最后得分。认定结果在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网站等媒体作权威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**4. 总结（11月）**

11月举办高峰论坛会暨总结工作会议。邀请主流媒体到会参与报道，扩大活动影响力，提升社会关注度，并将结果报上级单位。

**六**、**其它事项**

所有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连同Word版，请发送至组委会邮箱：zghb666@sina.com。